



合同编号: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榆林市公共卫生服 务中心建设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工程名称: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榆林市公共卫生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发 包 人: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 包 人: 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榆林



合同编号:

目录

1. 工程概况.....	1
2. 工程质量.....	2
3. 工期.....	2
4. 设计文件.....	2
5. 工程价款.....	2
6. 结算方式.....	3
7. 支付方式.....	3
8. 材料设备供应.....	3
9.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4
10. 双方权利.....	5
11. 双方义务.....	6
12. 工程验收和保修.....	7
13. 保密义务.....	7
14. 合同变更和解除.....	8
15. 违约责任.....	8
16. 索赔.....	8
17. 不可抗力.....	8
19. 适用法律.....	9
20. 合同的生效.....	10
21. 其他事项.....	10
22. 特别约定.....	10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榆林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临时用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榆林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临时用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榆林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1.2 工程编号（或工程账号）：∟。

1.3 工程地点：榆林市高新区。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施工总承包（乙方包工包料）；

（2）施工专业承包；

（3）其他：劳务分包（乙方包工不包料）。

1.5 工程范围：

一、配电部分 1、新建 XA-2-800 型箱式变电站 1 座（含基础）。

二、土建部分 1、新建混凝土 3×1.6×1.9 人孔直通井 2 座。2、新建混凝土 3×1.6×1.9 人孔转角井 2 座，破复人行道混凝土路面新建混凝土 3×1.6×1.9 人孔转角井 1 座。3、新建直埋保护管敷设电缆直埋 83 米，破复人行道彩砖路面新建直埋保护管敷设电缆直埋 56 米，破复绿化带新建直埋保护管敷设电缆直埋 207 米。



三、10kV 电缆线路部分 1、新敷设 ZC-YJLV₂₂-10-3×70 电缆 0.37 km (其中电缆直埋 0.346km)。

四、电缆头部分 1、新建 3×70, 户内终端, 冷缩, 铝, 配网电缆终端头 2 套。地形: 架空线路工程地形: 100%丘陵。通信线路工程地形: 100%平地。土质: III类土: 100%。运输: 人力运距: 0.1km; 汽车运距: 50km。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 达到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95%; 工程“零缺陷”投运; 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国家质量要求;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 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 42 日

3.2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供电单位实际批准的计划时间日期为准。

3.3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供电公司批准的检修计划的日期为准。

3.4 发生以下情况的, 工期顺延, 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4.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 由于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原因除外;

3.4.2 不可抗力、天气、政府、疫情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3.5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工程或其中一部分提前竣工时, 承包人应按此要求提前竣工。双方协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合同编号:

4. 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2)种方式提供:

(1) 由甲方于开工3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当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甲方不作回应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由乙方于开工3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7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3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5. 工程价款

5.1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719600.00)。增值税税率9%,合同总价款包含所需的设计费、现场检查配合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接驳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5.2 本条第5.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承包人的合同价款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 结算方式

6.1 工程结算原则

6.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6.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2 若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据实完成设计图纸工程内容，发包人按照实际工程量予以结算。

7. 支付方式

7.1 工程价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 签订合同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待竣工验收合格且送电完成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100 %。

(2) 签订合同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 %。

7.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方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材料设备供应

8.1 本工程由承包人供应所有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制品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8.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的施工标准不符，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及因此增加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

8.3 其他: / 。

9.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9.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折雄。

9.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张国强。

9.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 双方权利

10.1 发包人权利



合同编号:

10.1.1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0.1.2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0.1.3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声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10.2 承包人权利

10.2.1 要求发包方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10.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0.2.3 要求甲方及时接收竣工工程。

11. 双方义务

11.1 发包人义务

11.1.1 确保并满足乙方正常施工条件。

11.1.2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1.1.3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1.1.4 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1.5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11.1.6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1.1.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1.1.8 完成本次工程相关方（规划、市政、绿化等）协调工作。

11.1.9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1.1.10 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1.2 承包人义务

11.2.1 严格按照施工图和规程、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11.2.2 负责办理停、送电工作的联系。乙方施工的 10kV 临时电源新建工程须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完成送电。

11.2.3 严格按照施工图、有关文件和遵守国务院第 279 号国务院令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11.2.4 遵守地方政府有关环保、城管、水保、质检、安监等政府监督、标准和规范规定，严格施工管理。若出现行政处罚，均由承包商承担，对本工程或甲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应对甲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并积极消除影响。

11.2.5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设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11.2.6 负责上报开、竣工报告。

11.2.7 负责及时上报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11.2.8 参加竣工验收，并按竣工验收要求消除工程中存在的缺陷质量问题，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11.2.9 工程竣工后及时向甲方上报结算书。

11.2.10 工程竣工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12. 工程验收和保修

12.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2.2 竣工验收

12.2.1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和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竣工图纸各一套，甲方在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

工程验收最终以当地供电部门验收标准通过为准，工程竣工初验收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消除缺陷，甲方代表复查认可后，乙方在两



合同编号:

日内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同时按规定部分进行工程质量定级。在未正式移交前,工程仍由乙方维护与管理。并经甲方认可签字,否则不能进行工程结算。

12.3 保修责任

12.3.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12个月)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2.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免工时维修,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保密义务

13.1 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双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4. 合同变更和解除

14.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5. 违约责任

15.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5个工作日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直至发包人支付所欠款项(含违约金)为止,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15.2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5.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并承担所增加的费用。



15.4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或终止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6. 索赔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6.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9 条的约定办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7.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7.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7.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7.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7.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7.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合同编号:

17.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8. 争议解决方式

1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1. 其他事项

21.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1.2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廉洁协议。

2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特别约定



合同编号: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22.1 履约担保

22.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22.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22.2 其他：

22.2.1 该工程合同价款中包括为实现供电，与其他各部门协调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22.2.2 该工程合同价中包括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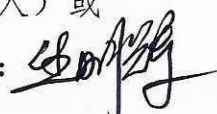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签署页

甲方：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5.15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9号

联系人: 折雄

电话: 13359125556

开户银行: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MB2902593P

乙方: 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5.15

地址: 榆林市长城南路200号

联系人: 吴艳梅

电话: 18628665060

开户银行: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
司西北直属营业部

账号: 120066871020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779901274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实施办法》，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陕西省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



合同编号:

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